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	1,633,147	1,889,685
其他收入	3	6,763	14,88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340	(33,890)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286,460)	(1,465,619)
僱員福利開支		(198,794)	(192,436)
折舊及攤銷支出		(18,456)	(22,010)
其他經營支出		(110,185)	(118,57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7,500	6,010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4	(4,094)	15,362
營運利潤		32,761	93,413
融資收入		5,254	3,501
融資成本		(3,122)	(4,22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9)	(178)
除所得稅前利潤		34,844	92,603
所得稅開支	5	(6,438)	(16,412)
除稅後利潤		28,406	76,191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8,370	76,191
非控股權益		36	—
		<u>28,406</u>	<u>76,191</u>
股息	6	<u>11,894</u>	<u>16,5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	<u>港幣0.06元</u>	<u>港幣0.16元</u>
每股攤薄盈利	7	<u>港幣0.06元</u>	<u>港幣0.16元</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28,406	76,19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14,331)	11,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1,817	—
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物業轉撥投資物業產生之物業重估盈餘	500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27,986	11,4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6,392	87,60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305	87,603
非控股權益	87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6,392	87,603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重列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067	263,124
投資物業	54,600	46,6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615	6,832
聯營公司之投資	6,993	6,993
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41,751	301,008
無形資產	2,0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016	56,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04	15,866
	782,994	696,622
流動資產		
存貨	397,980	348,932
應收貿易賬款	8 751,374	804,63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8,352	46,3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82	27,8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14	—
當期可收回稅項	4,338	1,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758	681,432
	1,982,098	1,911,207
總資產	2,765,092	2,607,829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重列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577	47,308
其他儲備	568,042	536,795
保留盈利		
– 股息	11,894	18,979
– 其他	834,663	820,584
	<u>1,462,176</u>	<u>1,423,666</u>
非控股權益	(575)	(666)
總權益	<u>1,461,601</u>	<u>1,423,00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741,318	619,4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03,028	231,9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83	3,1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65	19,437
貸款	346,497	310,858
	<u>1,303,491</u>	<u>1,184,829</u>
總負債	<u>1,303,491</u>	<u>1,184,829</u>
總權益及負債	<u>2,765,092</u>	<u>2,607,829</u>
流動資產淨值	<u>678,607</u>	<u>726,3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1,601</u>	<u>1,423,00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引進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原則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須視乎實體預期透過使用或銷售而收回資產之賬面值而計量與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該項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定，即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該修訂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並容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追溯採納此修訂，其影響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合共為港幣46,600,000元。據此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假設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而根據稅務結果重新計量該等投資物業之相關遞延稅項港幣46,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之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9,010	7,772
保留盈利增加	9,010	7,7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所得稅開支減少	1,238	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	1,238	992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港幣0.26仙	港幣0.21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港幣0.26仙	港幣0.21仙

除上述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為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之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於二零一二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版)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	------------------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 – 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盈虧、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虧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622,055	18,733	1,640,788
分部間收益	(7,641)	–	(7,641)
對外收益	<u>1,614,414</u>	<u>18,733</u>	<u>1,633,147</u>
分部業績	<u>41,349</u>	<u>(6,297)</u>	<u>35,052</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16,999</u>	<u>136</u>	<u>17,135</u>
資本開支	<u>12,465</u>	<u>655</u>	<u>13,12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886,771	2,914	1,889,685
分部間收益	—	—	—
對外收益	<u>1,886,771</u>	<u>2,914</u>	<u>1,889,685</u>
分部業績	<u>74,881</u>	<u>(6,072)</u>	<u>68,809</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20,703</u>	<u>40</u>	<u>20,743</u>
資本開支	<u>14,271</u>	<u>68</u>	<u>14,339</u>
	未經審核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59,378</u>	<u>20,995</u>	<u>2,080,37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9,953</u>	<u>15,450</u>	<u>2,025,403</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35,052	68,809
其他收入	6,763	14,88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7,500	6,010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4,094)	15,362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2,132	(72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9)	(17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2,460)</u>	<u>(11,65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34,844</u>	<u>92,603</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80,373	2,025,403
投資物業	54,600	46,600
聯營公司之投資	6,993	6,993
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41,751	301,0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016	56,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04	15,8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82	27,8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14	—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37,159	127,9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2,765,092	2,607,829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17,135	20,743
– 公司總部	1,321	1,267
	18,456	22,010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13,120	14,339
– 公司總部	1,415	874
	14,535	15,213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12,127	183,055
亞洲(不包括香港)	931,392	1,050,329
歐洲	299,129	306,479
香港	190,499	349,822
	1,633,147	1,889,68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93,20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03,376,000元)及港幣391,6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20,660,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兩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北美洲	1,432	949
亞洲(不包括香港)	134,686	140,693
歐洲	38	42
香港	630,934	539,072
	<u>767,090</u>	<u>680,756</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之投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廢料及配件銷售	1,158	8,486
加工收入	4,518	4,140
其他收入	1,087	2,259
	<u>6,763</u>	<u>14,885</u>

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59)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160
匯兌虧損淨額	(3,805)	(374)
應付貿易賬款撥回	-	15,333
	<u>(4,094)</u>	<u>15,362</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44	5,467
– 海外稅項	6,915	13,852
遞延所得稅	(242)	(3,4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當期所得稅	(1,525)	574
– 遞延所得稅	(54)	–
	<u>6,438</u>	<u>16,412</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過往之優惠稅率調高至2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中國內地成立且過往稅率是低於25%之公司稅率將於5年內逐漸增至25%。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並在優惠待遇屆滿時於二零一二年起按稅率25%繳納稅項。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35元)	<u>11,894</u>	<u>16,550</u>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035元)予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28,370</u>	<u>76,19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4,634</u>	<u>471,4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06</u>	<u>0.1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攤薄潛力。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28,370</u>	<u>76,19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4,634</u>	<u>471,484</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1,859</u>	<u>4,52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6,493</u>	<u>476,009</u>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u>0.06</u>	<u>0.16</u>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52,274	637,486
61至90日	162,996	121,013
超過90日	36,104	46,139
	<u>751,374</u>	<u>804,638</u>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23,335	573,361
61至90日	1,409	31,279
超過90日	16,574	14,779
	<u>741,318</u>	<u>619,41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035元)予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計及製造(「ODM」)部門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1,630,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下跌13.6%。下跌乃由於歐元區財政狀況持續不穩及美國經濟復甦強差人意所致。此等不利因素對本集團客戶之整體需求造成影響，幸而並未損害到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緊密合作關係。

期內，本集團之增值(銷售收益減原材料成本)百分比與去年相若，然而，銷量減少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一年之港幣76,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港幣28,400,000元。

中國人力資源成本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以及勞動力短缺而不斷上升，侵蝕本集團利潤。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經營效益，藉以抵銷成本上漲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EMS部門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1,890,000,000元下跌14.4%至港幣1,610,0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深圳沙井廠房之銷售收益下跌29%，而蘇州廠房之銷售收益則繼續錄得增長，升幅為13.8%。EMS部門整體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工業自動化、能源及電腦周邊產品之電子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EMS部門應佔分部業績為港幣41,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中期：港幣74,900,000元)。

ODM部門的銷售收益大幅上升至港幣18,700,000元，為二零一一年中期的6.4倍。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為Apple iPhone而設的產品iCarte銷往歐洲、南韓及澳洲所致。iCarte業務自本年度上半年起開始產生利潤。

然而，由於新私營品牌項目之研發及生產前成本，ODM部門於期內因而錄得分部虧損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中期：虧損港幣6,000,000元)。

物業發展

官塘項目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兩間共同控制實體，以發展兩個地盤。本集團已按比例支付其中一個發展項目就修改地盤租契分攤的地價補償。第一個地盤之建築工程如期進行。此外，第二個地盤之地價補償仍在磋商階段。

半山區住宅

項目發展公司於上半年售出所有住宅單位及停車位。

媒體網絡

本集團現時於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FMN」) 之投資為18.75%，FMN已於二零一一年年中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FMN從事戶外數位屏幕網絡業務，其為繼互聯網後發展最快的廣告產業之一。FMN於寫字樓及著名零售商場擁有覆蓋廣泛的網絡。根據會計準則，FMN之賬面值已按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調整。

財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1,517,2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46,500,000元，其中港幣29,300,000元之借貸由海外附屬公司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99,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港幣681,4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超逾銀行貸款之現金盈餘淨額港幣353,300,000元，相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370,500,000元。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於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以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300名僱員，其中約4,40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2011/2012」標誌，以表揚其對社區活動的積極參與及履行良好企業市民責任。

前景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環球經濟動盪不休，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本集團繼續面對種種困難。此外，為遵守深圳當局之強制規定，本集團已開始將沙井之三來一補加工廠房轉型為一間從事進口加工之外商獨資企業。轉型預期將於今年年底完成。

儘管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及歐元區財政狀況不穩，但根據本集團客戶現時之訂單水平及彼等提供之預測，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所改善。

就iCarte業務而言，儘管中國之業務發展經已展開，預期國際銷售將成為下半年之主要增長動力。iCarte業務已自今年初起開始產生利潤，惟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將對此業務維持審慎樂觀。

私營品牌項目仍處於研發階段，預期不會於本年度下半年產生任何收益。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本集團所有僱員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現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與前企業管治守則及現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差異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兼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前企業管治守則及現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與現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差異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及溫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競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